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73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2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份電子檔) (00425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-112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-金門班」之招生簡章1份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004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